

#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210ZA6640 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210ZA6640 号）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210ZA6640 号）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董事会出具的《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采取的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

4、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情况，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姜楠 骆祖望 简德三

2018 年 4 月 26 日